

西安市第三医院
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 YDZC2025-0501

甲方: 西安市第三医院
住所地: 西安市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 杨军乐
联系方式: 029-61816169

乙方: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地: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 399 号前滩时代广场 3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皓
联系方式: 021-38895000

见证方: 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长和国际 D 座 20 层
联系方式: 029-81527788

西安市第三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维保,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远大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见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见证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见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维保合同覆盖范围:

设备名称	序列号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1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7444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3 年
2 syngo.via	131434	飞云 IT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3 SOMATOM go.Now	107820	白金全程保证合同 ✓	
4 Artis Q biplane	121484	全程保证合同 ✓	
5 MAGNETOM Aera	152016	不限工时 + 2 个常规备件合同 ✓	
6 syngo.via	222049	飞云 IT 远程服务合同 ✓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 (¥10,800,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1)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管球(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不包括由于机房内使用紫光灯消毒而导致CT探测器或探测器模块损坏的维修)、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通过4次现场服务完成:1次A级+1次B级+2次X级保养)、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贴身卫士、球管卫士。

2) syngo.via(序列号131434)

软件服务由西门子提供:工时、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热线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SRS连接)、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SRS连接)、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SRS连接)、客户端电脑保障服务、客户端屏幕保障服务、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硬件服务由惠普提供:为方便,甲方/用户可就硬件问题统一拨打西门子服务热线、惠普硬件具体服务内容,请访问以下网址:<http://es.h3c.com/entitlement/>。

3) SOMATOM go.Now

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管球(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不包括由于机房内使用紫光灯消毒而导致CT探测器或探测器模块损坏的维修)、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预防性技术保养(一年两次保养, A+B, B+X, B+X)、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三年换一次耗材)、保证开机率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贴身卫士、软件平台升级(升级安排由乙方总部统一规划)、主控计算机硬件升级(升级安排由乙方总部统一规划)。

4) Artis Q biplane

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球管(旧件需退回西门子)、Syngo X-WP(序列号21036)维修服务、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2次现场服务完成,1次A级+1次B级)、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小时*365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

5) MAGNETOM Aera

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工时、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2次现场服务完成,1次A级保养,1次B级保养)、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不含高值保养耗材吸附器,TALES

等)、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常规备件 (不论价值大小, 但合同不包括的备件除外。此后发生的备件更换费用将根据西门子医疗的收费标准另行报价收取。如服务合同包括多个合同年度, 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备件更换额度仅在当期合同年度内有效。服务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 未使用的常规备件更换额度自动失效, 不另行折价结算。备件的保修期为交付日起六个月, 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 以先到日期为准,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6) syngo.via (序列号 222049)

软件服务由西门子提供: 安全升级、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技术电话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基于 SRS 连接)。

7) 放射诊疗设备备件维修保养服务更换双源 CT、双臂 DSA 球管各一支: 双源 CT 提供原厂 STRATON MXP 型号球管一支 (报价单: 720104142669)、双臂 DSA 提供原厂 GIGALIX 球管一支 (报价单: 720104185256), 旧件退回西门子。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逐年签订, 逐年付款, 期间如遇政策性更新、原设备报废停止使用的, 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西门子医疗后可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 双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

第一年度合同款: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2,990,000.00 元),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45,500.00 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即 2025 年 12 月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45,500.00 元)。合同剩余部分, 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小写: (¥299,000.00) 元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球管合同款: 第二条第 7) 项提及的两支球管, 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小写 (¥1,830,000.00 元) 在球管全部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开票 30 日内医院第一次支付 95%, 即人民币壹佰柒拾叁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 (¥1,738,500.00 元), 第二期付款在球管合同签订且安装满一年后 30 日内支付 5%, 即人民币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小写: (¥91,500.00);

第二年度合同款: 大写: 贰佰玖拾玖万元整, 小写: (¥2,990,000.00 元), 第二年度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 即: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 小写: (¥1,345,500.00 元); 服务期满 6 个月后, 即 2026 年 12 月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5%; 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

佰元整，小写：（¥1,345,500.00 元）；合同剩余部分，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299,000.00 元）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第三年度合同款：大写：贰佰玖拾玖万元整，小写：（¥2,990,000.00 元），第三年度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45%，即：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345,500.00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后，即 2027 年 12 月前另行支付合同总价的 45%即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伍仟伍佰元整，小写：（¥1,345,500.00 元）；合同剩余部分，即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小写：（¥299,000.00 元）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

开户名称：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开户行：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账号： 3549094015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000MA1K32L88E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当第一年度合同维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当年运行维护保养报告，经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验收考核合格并经甲方签字盖章认可后，双方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支付方式及后期续订合同与本合同条款相同，截至三年期满。若验收不合格，乙方立即整改，整改至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甲方结清上一年度维保服务费用，双方续签下一年维保合同。

（四）结算方式：乙方于甲方付款前一个月内提供当合同年度全额合规含税发票，否则，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所需要的专人及场地配合乙方进行维修工作。

甲方提供乙方维修过程中所必须的各项技术资料。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保证维修后设备完好、接受甲方现场验收。

2、 乙方应保证其具备与维修业务相适应的设施和技术力量，派遣到甲方的维修人员均为原厂认证合格专业工程师，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规定维修的设备要求维修人员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需保证维修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并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相关技术安全规范与甲方的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维修工作。

3、 乙方在维修过程中负责维修工程师、设备及配件的安全，若因乙方原因出现设备及人员

安全应由乙方依法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除外），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对甲方全部赔偿责任每年累计不得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同时乙方不承担间接损失。

4、乙方承诺提供的配件均经过原厂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和质量体系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配件如为进口配件须提供其相关的海关报关手续，证明其为原厂原装配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累计不应超过当年合同金额的30%。

5、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了直接由于乙方的重大过失或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失，乙方的全部责任以及甲方对其直接损失的所有赔偿金，无论甲方的索赔是基于本维保合同的规定或与其相关的任何原因，累计不得超过本维保合同中约定设备当年度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维保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理论。

6、我司不会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第三方产品或服务以及由我司关联公司执行售后服务的情形除外）

五、维修服务条件：

维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维保时间：三年。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相关服务所需备品备件的运输，确保备品备件安全、完整到达服务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备品备件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之前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内包含的一般性问题备品备件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予以修复并不额外收费，不可抗力除外。

（三）出口条款：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乙方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将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甲方，充分说明无法履行的理由，接到通知后5日内若该种障碍无法排除合同仍无法履行，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本维保合同的义务，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事宜，若需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

方已提供服务支付相应维修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多支付的费用。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如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的（再）出口控制法规。在任何情况下，这种货物、工作和服务的转移，甲方必须遵守德国，欧盟以及美国的（再）出口控制法规。

在向第三方转移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之前，甲方应该特别检查并以适当的措施保证：该转移或就这些货物、工作、服务有关的合同提供经纪服务，或向第三方提供与这些货物、工作、服务有关的其他经济资源，将不违反欧盟，美国和联合国实施的禁运，同时还应考虑（禁运）对国内业务的限制且不得规避禁运的规定；如果此类货物、工作和服务被禁止用于与军备、核技术或核武器有关的用途，或需要批准方可用于上述用途，则此类货物，工作和服务将不会被用于上述用途，除非相关批准已经获得；所有适用的欧盟和美国制裁清单中有关与清单上列举的实体，个人和组织进行交易的规定已被考虑。

如果被要求帮助有关当局或乙方进行出口控制的审查，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立刻提供包含有乙方所提供的特定货物、工作和服务的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控制限制。

由于甲方不遵守出口控制规定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索赔、诉讼、行动、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坏，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且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直接损失和费用。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维修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符合有关规范要求，确保维修后排除故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二）西门子保证不低于 95% 的开机率如果此开机率由于西门子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当设备开机率低于 85% 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要求乙方承担与解除合同相关的索赔、诉讼、损失、成本。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视为合同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服务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予以赔偿。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每年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并且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条款仅针对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合同包含开机率保证的设备，设备 MAGNETOM Aera 序列

号 152016 和 ARTIS ZEE III CEILING 序列号 107018 不适用。

(三) 维修保养备件为符合原厂质量标准的备件。

(四) 合同期内提供设备的安全升级和技术支持。

(五) 每月月底提供当月设备运行维护报告。

(六) 合同期内无限次更换合同内包含的备件，人为损坏除外。

八、技术服务

(一)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二) 技术资料：

1、备品备件及耗材等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4、其它资料。

(三) 技术培训：

1、培训内容：国内临床应用增值研习班（共九人次，每合同年度三人次）；

2、培训地点：双方协商地点；

3、培训时间：收到合同款后，每合同年度提供3人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维保合同到期结束前参加研习班，乙方将不再承担举办研习班或提供类似任何技能咨询的义务或责任；

4、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费（包括水电费等）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四) 维保合同服务内容：

1、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工时、常规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管球（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探测器（旧件需退回西门子、不包括由于机房内使用紫光灯消毒而导致 CT 探测器或探测器模块损坏的维修）、高压油箱（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滑环（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通过 4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 级+1 次 B 级+2 次 X 级保养）、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贴身卫士、球管卫士；

2、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维保合同未包含内容

新沟通升级、其它厂家之产品（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项目中双源 CT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序列号: 74440) 使用年限将接近 10 年, 设备机架轴承磨损老化较严重, 预计可能出现机架噪音异响, 该等噪音异响不属于设备质量问题。如我司中标, 三年服务期内, 西门子医疗将按约定确保设备扫描功能运行正常, 同时对前述可能出现的机架噪音异响在可行的范围内提供现场维修。如果西门子医疗经技术评估认为机架噪音异响已经无法修复并且严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或临床图像诊断而甲方决定停止使用设备的, 不构成西门子医疗违约, 双方此种情况下可友好协商对合同作出必要的修改或变更。

3、syngo.via (序列号 131434) 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软件服务由西门子提供: 工时、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热线支持、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基于 SRS 连接)、远程软件升级服务 (基于 SRS 连接)、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 (基于 SRS 连接)、客户端电脑保障服务、客户端屏幕保障服务、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

硬件服务由惠普提供: 为方便, 甲方/用户可就硬件问题统一拨打西门子服务热线、惠普硬件具体服务内容, 请访问以下网址: <http://es.h3c.com/entitlement/>。

4、syngo.via (序列号 131434) 维保合同不包含内容

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5、SOMATOM go.Now 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工时、常规备件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管球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探测器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不包括由于机房内使用紫光灯消毒而导致 CT 探测器或探测器模块损坏的维修)、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滑环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预防性技术保养 (一年两次保养, A+B, B+X, B+X)、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 (三年换一次耗材)、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贴身卫士、软件平台升级 (升级安排由乙方总部统一规划)、主控计算机硬件升级 (升级安排由乙方总部统一规划)。

6、SOMATOM go.Now 维保合同不包含内容

其它厂家之产品 (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 及其劳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7、Artis Q biplane 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工时、常规备件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高压油箱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球管 (旧件需退回西门子)、Syngo X-WP(序列号 21036)维修服务、预防性技术保养 (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 1 次 A 级+1 次 B 级)、预防性技术保养耗材、保证开机率 95%、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

8、Artis Q biplane 维保合同不包含内容

探测器、新沟通升级、大屏及大屏控制系统、移机、第三方产品及劳务、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9、MAGNETOM Aera 维保合同包含内容

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工时、预防性技术保养（每合同年度保养通过 2 次现场服务完成，1 次 A-级保养, 1 次 B-保养）、预防性技术保养常规耗材（不含高值保养耗材吸附器，TALES 等）、安全检查、质量检查、安全升级、24 小时*365 天技术电话支持、智在远程服务、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常规备件（不论价值大小，但合同不包括的备件除外。此后发生的备件更换费用将根据西门子医疗的收费标准另行报价收取。如服务合同包括多个合同年度，每合同年度的前 2 个备件更换额度仅在当期合同年度内有效。服务合同到期终止或提前解除时，未使用的常规备件更换额度自动失效，不另行折价结算。备件的保修期为交付日起六个月，但最长不超过合同到期日或提前解除日，以先到日期为准，旧件需退回西门子医疗）。

10、MAGNETOM Aera 维保合同不包含内容

2 个常规备件以外的其他备件、磁体、液氦、射频系统、梯度放大器、开机率保证、新沟通升级、其它厂家之产品（水冷机、空调、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当设备出现失超，经乙方技术部门确认需要进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执行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并同时暂停添加液氦。只有完成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后，乙方才有义务继续添加液氦。热循环和/或磁体更换的费用承担按服务合同约定的范围执行，超出服务合同范围部分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执行热循环或/和磁体更换，甲方对由此给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11、syngo.via（序列号 222049）维保合同含内容

软件服务由西门子提供：安全升级、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技术电话响应、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

12、syngo.via（序列号 222049）维保合同未包含内容

工时、远程临床应用支持服务（基于 SRS 连接）、远程软件升级服务（基于 SRS 连接）、客户端电脑及显示器保障服务、UPS 不间断电源保障服务、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13、服务响应：服务期内，接到医院故障通知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工程师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

场（包括节假日），不可抗力除外。

14、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乙方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合同内包含的配件费，均由乙方承担。

15、服务期内，对设备每年提供定期维护、保养，计划性定期的维修服务检测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修，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具体内容包括：（1）系统基本情况检查；（2）设备巡回点检查；（3）常见故障及操作注意事项培训；（4）操作培训。

16、乙方必须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每年 365 天开通，每天开通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

17、补充协议：

1）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期内为 ARTIS ZEE III CEILING（序列号 107018）提供现场解决 2 次技术故障合同（仅工时）。维保合同包含内容：安全升级、质量检查、8 小时*每周 5 个工作日技术电话响应、一年不超过到现场解决 2 次技术故障（仅工时）、智在远程服务

维保合同未包含内容：工时（包在服务合同内的除外）、所有备件、预防性技术保养及耗材、其它厂家之产品（水冷机、空调、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等）及其劳务、开机率保证、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其它未明确被包含在本维保合同中的服务。

2）收到合同第一期款后为设备 SOMATOM go.Now（序列号 107820）提供 IRS 重建计算机选件（详见配置表）一套，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续签不足三年，甲方应单独支付此部分的差价，人民币 12 万元。

3）本合同包含如下服务和备件（旧件需退回西门子），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或合同续签不足三年，甲方应单独支付此部分的差价，人民币 188 万元。

服务工单	设备名	服务内容
720103868587	SOMATOM GO.NOW	工时费
720104234094	SOMATOM GO.NOW	CHRONON 球管*1 支
720104121326	MAGNETOM Aera	工时费
720104211641	MAGNETOM Aera	射频发射模块*1 个和工时费
720104142669	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STRATON MX P 球管*1 支

九、验收

（一）维保完成后，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甲方填写验收合格并作为对乙方服务的认可。

(二) 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维修过程中的相关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在人员伤亡方面的责任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每年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由于本维保合同引起的或与医疗设备的使用和操作相关的任何利润损失、储蓄损失、收入损失、使用价值或停机时间损失（本维保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数据丢失；及其他间接的、惩罚性或继发性的损失，无论该损失是基于合同责任、侵权责任（包括过失责任）还是任何其他形式的责任理论。

(三) 未按合同要求维修设备或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乙方为甲方修复，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相关直接损失，全部赔偿责任总额每年累计不得超过本维保合同中约定设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在合同项下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

(四)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 2 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在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行为乙方每年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延迟、开机率保证、维修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等，如有）不应超过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30%。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支付截止到合同终止日的本维保合同的所有到期款项。如果甲方已经提前支付全额合同款，则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已收取的从合同终止之日起至维保合同到期日期间的该医疗设备的服务费用（如有）。

十一、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维保合同各方均应遵守与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有关的法律规定。甲方应保证其在履行维保合同的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披露或使乙方接触个人数据、国家秘密、重要数据或商业秘密（统称“数据”）。如果此等披露或使乙方接触该等数据是履行维保合同所必需的，则甲方有义务创设法律规定的前提

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数据被收集者明确同意、安全评估、向有关部门报告，如适用），并应提前合理的时间书面告知乙方，从而使乙方能以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方式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上述数据。在不损害甲方知识产权且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乙方及其关联方可为其自身商业目的和/或与维保合同相关的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收集、处理、使用、转移给第三方或向境外传输在本服务合同项下所收到的数据。甲方应就其未能遵守本条款而产生的任何索赔、罚款或损害，充分补偿乙方，并使乙方免受损害。

乙方应严格保守履行本合同知悉的数据及商业秘密，如乙方管理使用甲方数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直接损失，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全部赔偿责任总额不得超过本维保合同中约定设备当年的合同金额，并应于合同到期时终止。同时，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本维保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维保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本维保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称“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见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甲、乙、见证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维保期结束后，合同自动终止。

十四、其他事项

（一）见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五）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六）本合同附件（配置表、服务合同总则）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三医院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三路东段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
38号五层516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账 号： 3549094015

联系电话：021-38895000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8日

配置表

西安市第三医院 SOMATOM go.Now/go.Up - Options and Upgrades Relevant Items

Item Nr.	Part Nr.	Item Description	Qty
1	14481848	Ultra-FAST IRS (2nd Gen)	1

安装于以下设备

SAP Customer CN name	Serial no	FuncLoc	Description	DelDate
西安市第三医院	107820	720-523450	(WL)SOMATOM go.Now (CN)	2020-11-25

Wang
Chen Chen

Digitally signed by Wang Chen
DN: cn=Wang Chen Chen, c=CN,
o=Siemens, email=chenchen.wang@siemens-healthineers.com
Date: 2025.06.16 20:27:09 +0800

Ni Bo

数字签名人: Ni Bo
DN: cn=Ni Bo, c=CN, o=Siemens, email=
ni.bo@siemens-healthineers.com
日期: 2025.06.17 14:06:16 +0800

服务合同总则 (20240501 Version)

1. 定义

1.1 设备

指服务合同下的设备。

1.2 附件与易耗品

指 (1) 实现设备非基本功能所必需的材料, 或 (2) 使用设备过程中因消耗及磨损需要定期更换或补充的材料。它通常包括电池、输液架、X 光防护附件、工作台等, 但不包括常规备件。

1.3 基本运行要求

指设备操作手册规定的或乙方告知的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基本环境条件。它包括但不限于空调、冷却水、电源供应、地线、水路、屏蔽、空间、承重、温度、湿度、压缩空气等。

1.4 乙方

指服务合同下的乙方签约实体。针对非乙方直销项目, 乙方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甲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 “乙方”则指与该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合同的乙方签约实体。

1.5 甲方/用户

指服务合同下的甲方和用户。

1.6 维保服务

可包括提供远程故障诊断、远程技术指导、应用培训、人工服务、备件更换、预防性技术保养、软件或/和硬件升级等，不包括提供附件与易耗品、化学试剂、处理表面损伤（如刮伤、凹陷、划痕，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设备翻新和 IT 接口配置。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7 第三方厂家产品

指非乙方生产的产品（如激光相机、高压注射器、冷水机和不间断电源、非乙方品牌工作站、空调等）。具体内容和范围参见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

1.8 原始安装地点

指服务合同签署时设备的安装地点。

1.9 服务合同

指乙方与甲方签署的服务合同。针对非乙方直销项目，乙方合作伙伴使用本总则与其下游甲方/用户签署“背靠背”协议的，“服务合同”则指乙方与该合作伙伴签署的服务合同。

2.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服务合同对具体服务项目的约定提供服务。

2.2 乙方应向甲方/用户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甲方/用户接收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用户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乙方的知识产权。

2.3 乙方应在收到用户/甲方报修电话后二十四小时之内响应（设备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除外）。

2.4 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第三方厂家产品服务可由第三方厂家执行。服务合同范围内的乙方设备服务可由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和/或乙方指定的经原厂培训的工程师执行。前述执行安排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服务合同义务。

2.5 服务合同不包括以下原因导致的修理设备的人工、零部件和其他费用：

- i) 由火灾、意外事故、不可抗力事件或不正常的物理冲击/振动造成的设备损害；
- ii) 因用户错用、滥用、不当应用或改装设备造成的设备缺陷；
- iii) 因未经乙方授权的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保服务、搬移、改装造成的设备缺陷；
- iv) 因未经乙方书面同意而添加和/或使用非乙方提供的零部件、设备或软件（包括用户网络）而造成的设备缺陷；
- v) 由不符合乙方操作规范引起的电脑病毒导致的设备操作系统故障和/或设备软件故障；
- vi) 因粉刷设备或为此目的使用（涂装）材料造成的设备缺陷；或
- vii) 因为外部供电、供水、环境不符合上述 1.3 条规定的基本运行要求造成的设备故障。

- 2.6 服务范围不包括对信息技术、病人信息流和影像信息流的设计、分析或问题诊断的服务，也不包括对设备被改装的部分提供维保服务或是为设备上加装非乙方书面同意或提供的第三方产品提供维保服务。乙方的服务范围应以相关设备的输入/输出接口和服务合同正文对于“合同包括部分”的约定为限。此外，虽然设备可能具备短期的储存功能，但是图像的存储（病人图像和图像质量）应由用户自行负责。
- 2.7 如果服务合同正文约定相关款项需要在乙方发运球管前付清，而在服务合同期限内乙方并未发运球管且甲方也未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当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后，服务合同关于发运、更换球管及相关付款条件等条款自动失效。
- 2.8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乙方、其关联公司和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可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操作设备或为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或提供远程培训，以及为上述目的通过连接智在远程服务采集数据。

3. 用户/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3.1 用户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信息以便乙方诊断设备故障。乙方在使用此类文件和信息时不应损害用户的知识产权。
- 3.2 除非服务合同另有约定，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应退还给乙方全权处理。
- 3.3 用户应根据设备基本运行要求保持良好的现场环境，并应按照操作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和日常维护。此外，用户应当负责：
- a) 提供供电系统、供水系统、压缩空气系统、设备其它外部设施及外部网络系统；和
 - b) 对设备进行适当清洁和消毒。
- 3.4 用户应允许乙方维保人员在双方商定的时间进入用户场所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保服务。同时，用户应为乙方维保人员采取合理的现场预防措施以保障其健康与安全。乙方每次完成服务后，应由用户代表在相关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
- 如果甲方/用户对乙方某次服务有异议，应在该次服务结束后 2 周内向乙方书面反馈。
- 3.5 如果设备具备远程接入功能且服务合同包括智在远程服务，用户应允许乙方现场和远程访问设备。同时，用户应负责为设备的正常运行和远程接入提供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远程访问将通过点对点加密的虚拟专用网络（VPN）隧道连接用户现场的安全终端和乙方在中国境内的远程服务器（DMZ）。如果甲方不是用户，甲方应将服务合同中的智在远程服务条款告知用户，并取得用户对远程连接设备的同意。
- 3.6 若甲方不是用户，甲方有义务责成用户遵守本总则下适用于用户的条款及给予本总则规定的用户授权或同意，并就此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甲方仅有权转授权用户根据本总则使用软件。乙方向用户履行本总则下涉及用户的乙方义务的，应视为已向甲方履行该等义务。
- 3.7 甲方应按服务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全部到期合同金额。

4. 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4.1 乙方应对其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每年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赔偿额累计不超过该年度的合同金额，且该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乙方对甲方的间接损失（例如：利润损失、收入损失、储蓄损失、数据损坏或丢失等）不承担赔偿责任。为明确起见，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事件时，上述责任限额不适用，应依法处理。

4.2 如果甲方没有按时付款并且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 10 日内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万分之四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并可暂停服务至甲方付清款项为止。同时，如乙方对到期款项采取催款行动，除主张本金及违约金外，还可主张合理的律师费和其他催款成本。

4.3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付款以外的其他合同义务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暂停服务至甲方纠正违约为止。

4.4 在上述服务暂停期间，甲方仍有义务支付全部已提供服务对应的到期款项，并退还已提供的维保服务中拆除下来的设备零部件给乙方全权处理。

4.5 乙方单方解约

如果甲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服务合同。

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i) 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 (ii)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 甲方单方解约

4.6.1.如果甲方拟单方解约或将某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甲方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i) 截至合同解除日或服务范围变动日（含多个设备时）的所有到期款项，和(ii)合同解除违约金，数额为合同解除部分对应价格的 20%。乙方有权没收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如有）抵消上述 (ii) 违约金，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差额（如涉及）。

4.6.2.如果甲方因设备报废拟单方解约的，适用 4.8 条，不适用本条。

4.6.3.如果乙方违约且未能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以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在此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截至合同解除日的所有到期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如有）。

4.7 备件停产

如果制造商已停止备件供应，造成无原厂备件修复设备的，乙方可选择：(i) 解除服务合同（含单个设备时）或(ii) 将受影响的服务内容从合同范围中删除（含多个设备时），生效日为乙方接到用户/甲方的相关报修电话之日。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如已收款）。

4.8 设备报废

如果用户报废设备, 甲方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后可解除服务合同 (含单个设备时) 或将该设备从合同范围中删除 (含多个设备时), 生效日为上述通知期届满之日。乙方应按比例退还合同解除部分对应的款项 (如已收款)。

4.9 如因涉及高值选/备件而由双方在服务合同正文对合同解除时的退费/合同价格调整另有约定的, 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4.10 服务合同解除后, 乙方可以接管由用户/甲方控制、保管或支配的属于乙方的设备、物品、工具等, 并对服务合同解除后提供的服务 (如有), 按单次叫修服务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5. 开机率的保证 (如适用)

5.1 “开机率”是指设备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的使用率。只有当服务合同含“保证开机率”且设备未被擅自搬离原始安装地点时, 乙方才保证 95% 的开机率 (停机时间少于 5%)。设备开机率按一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算, 每年统计一次。如果设备不能正常运行, 用户/甲方必须立即向乙方报修。停机时间自用户/甲方向乙方报修时起算。

5.2 如果开机率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达标, 对于开机率低于 95% 的每一个百分点, 服务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 7 个日历日。如果服务合同正文对开机率另有约定的, 以服务合同正文约定为准。

5.3 计算开机率时, 以下情况不视为“停机时间”: (a) 用户/甲方未向乙方报修或不接受乙方提供的技术支持 (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和/或远程故障诊断); (b) 设备虽有故障但仍可用来治疗和诊断病人 (即未全面停机); (c) 非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无法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 2.5 条和 3.3 条); (d) 乙方因用户/甲方违约暂停服务; (e) 预防性技术保养期间; (f) 更换服务合同未包括的高真空元器件和进行系统更新/升级期间; (g) 服务合同未包括部分导致的停机时间; (h) 磁体原因 (如磁体更换或热循环) 导致的停机时间; (i) 因车载 CT 逆变电源问题导致的停机时间; (j) CT 机架订货、物流时间和 CT 机架更换期间的停机时间; 和 (k) 再安装服务及再安装调试期间的停机时间。

6. 出口管制条款

6.1 保留条款

6.1.1. 如因国内国际相关法规而使乙方无法履行服务合同或者严重影响其对服务合同的履行, 则乙方不再承担履行服务合同的义务。

6.1.2. 如果销售或提供货物和服务需要事先获得相关出口管制当局的批准, 则服务合同应仅在获得该等批准后才生效。

6.1.3. [如服务合同涉及俄罗斯合作方或交付地为俄罗斯境内, 以下条款应予以适用。]

6.1.4. 适用本条款及因前述阻碍不予履约由德国乙方公司 (Siemens Healthcare GmbH 或 Siemens Healthineers AG, Germany) 自行斟酌决定, 并可在收到要求后以书面声明予以确认。

6.2 遵守出口管制法规

6.2.1. 用户/甲方将乙方提供的货物（包括无论以何种方式提供的硬件和/或软件和/或技术，以及相关的文件，下称“货物”），以及乙方完成的工作和服务（包括所有种类的技术支持）转让给世界范围内的第三方时，或在其他任何情况下，用户/甲方均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内、国际（再）出口管制法规。

6.2.2. 如果需要进行出口管制审查，则用户/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要求后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乙方提供的货物、工作和服务的特定最终客户、最终目的地，以及预期用途的所有信息，以及任何存在的出口管制限制。

6.2.3. 对于因用户/甲方不遵守出口管制法规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诉讼、罚款、损失、成本和损害，用户/甲方应补偿乙方并使其免受损害。如果上述不合规行为系因用户/甲方过错而导致，甲方/用户应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费用。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改变举证责任。

6.2.4. 甲方不得向任何受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所制裁的国家销售、出口或再出口乙方供应的货物，并应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商业链下游不会绕过或规避上述禁止再出口的规定。

6.2.5. 上文提及的“国内国际相关法规”指国内、国际外贸规定或海关规定或任何禁运、制裁规定。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恐怖活动、暴乱、民政或军政机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自然灾害、地震、火灾、水灾、公共卫生安全事件、整体劳工骚乱（例如罢工或闭厂停工）或网络攻击。因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乙方供应商在供货或服务方面的延迟或中断也应被视为乙方遇到不可抗力。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就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服务合同的影响通知另一方。

7.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乙方履行服务义务所需的费用和时间增加，则双方应就合同价格、交付日期、履行期限以及其他可能受到影响的条款进行合理调整。

7.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关义务时，可以主张相应顺延其履行该义务的期限。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服务合同相关义务持续 180 天以上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服务合同。在前述情形下，主张不可抗力免责（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因服务合同产生的或者与其相关的所有请求、分歧或争议，包括关于服务合同存在、效力、终止或履行，或者与服务合同履行安排有关的任何问题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 CIETAC 规则仲裁解决。双方同意，不在 CIETAC 仲裁员名单上的仲裁员可以被指定为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语言应为中文。仲裁开庭地点为上海。

9. 合同的完整和修改

服务合同及其附件和附录构成双方之间就服务合同所涉及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作出的所有其他口头和/或书面声明或通信往来。服务合同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

10. 通知

根据服务合同发出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若通过亲自送达，在送达日视为已通知；若通过快递（邮费已付，寄到服务合同首页的地址）送达，在快递签收日视为已通知。对于因服务合同引起的纠纷，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在此情形下，如一方提供的送达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信息，该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 不可转让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服务合同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但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后将服务合同全部或部分、或将乙方在服务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关联公司或因任何形式的业务合并或重组而继承与服务合同相关的所有或部分业务的第三方，而无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此外，乙方可以书面通知甲方后向第三方出售乙方在服务合同下的应收账款，而无需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2. 保密

12.1 双方均对因履行服务合同而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培训资料、客户和/或病人信息以及服务合同价格（合称“保密信息”）保密。双方均应履行合理审慎义务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只向有合理需要了解该信息的员工、代理人和供应商、合作伙伴（如有）披露保密信息。一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前述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2.2 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1）披露时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和/或已由接收方自行开发或从第三方正当获取的信息，（2）双方另行书面同意披露的信息，（3）依法向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服务合同备案；和/或（4）根据法律文书或法律规定披露的信息。为明确起见，甲方同意乙方将服务合同全文用作参加政府或非政府采购活动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自乙方为前述目的对外提供服务合同全文之日起，甲方亦不再对服务合同价格承担保密义务。

13. 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

13.1 为使设备在安全的网络环境下运行，用户需确保设备仅由被授权人员操作以防止设备遭遇未经授权的访问，并避免未经授权对设备的系统配置或 IT 安全控制进行修改，或在设备系统中安装未经验证的软件。如果设备发生疑似或实际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或漏洞，用户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供补丁升级，用户应及时协助安排适时安装。

13.2 用户应理解并知悉：乙方在履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可能收集的关于用户和设备的数据主要包括：

- a) 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
- b) 应用日志文件、报错信息、设备属性、质控（技术状态信息）；
- c) 配置、软件版本、补丁、许可、网络设置、设备服务历史（配置数据）；
- d) 各类任务的执行顺序，使用的应用/许可及其交互过程（使用数据）；和
- e) 为故障维修目的收集的去标识化（如技术可行）影像信息。

- 13.3 a) 用户/甲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例如：在适用时进行安全评估和/或向有关部门备案、获得数据主体明确同意（包括单独同意，如适用）等）向乙方披露或提供履行服务合同所需的相关数据，使得乙方能合法按照以下(b)款和(c)款约定的目的和方式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用户/甲方应当保留其完成前述义务的书面证据，并于乙方要求时，将该等书面证据提交给乙方审阅。如果用户/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数据中包含法律法规规定的重要数据、国家核心数据或者其他受特殊监管的数据，用户/甲方应当明确告知乙方，使得乙方可以合法收集和处理该等数据。
- b) 用户/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为履行服务合同之目的（例如：项目管理、用户管理、合同管理等），和/或为判断产品/服务使用趋势、改进产品/服务/软件，进行对比分析、研发活动、产品监测等正当商业目的，依法收集、处理、使用或向国内外关联公司/合格供应商传输上述数据。
- c) 乙方已经制定《西门子医疗商业伙伴个人信息保护声明》（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得 <https://www.siemens-healthineers.cn/siemens-website-privacy-policy>），以规定乙方如何处理及保护用户/甲方联系人的个人信息。
- d)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约定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3.4 如果对上述数据的相关处理是通过乙方关联公司或受聘于乙方和/或其关联公司的其他公司进行的，乙方应按服务合同的约定对上述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

14. 符合政府采购流程

如果服务合同下的采购项目未经公开招标或其他政府采购程序（例如：邀请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甲方特此确认，服务合同签署时，甲方已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准或授权，即甲方与乙方签署服务合同符合包括政府采购法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或当地政策、甲方内部管理规定。如果上述确认有误，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上述确认在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部门政策变化而不再准确，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依法处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15. 软件

- 15.1 如果乙方提供任何软件，乙方授予甲方/用户一项有限的、非独家的，依照许可模式、用户文档和乙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甲方/用户所在国家/地区（除非另有约定）使用和操作软件的许可；如果是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包括固件和操作系统），上述许可仅限于在交付软件的硬件上使用相应软件。许可分为一定期限的许可（订阅许可）或永久性许可（按双方约定执行）。上述许可以甲方/用户向乙方付清所有应付许可费为条件。
- 15.2 软件仅授权使用，而非出售。除非依据适用法律不得限制该等权利且服务合同另行允许，否则甲方/用户不得复制、修改、转让、转售、出租/租赁、分许可软件或授予相应的软件访问权限。在遵守本总则（出口管制）规定的条件下，甲方/用户仅可将内嵌软件或预装软件与交付该软件时使用的硬件一并转让。
- 15.3 甲方/用户仅可出于备份目的在其所在地制作合理数量的软件备份副本（不得同时使用），但不得对程序进行修改、反向开发、反向编译或提取任何程序部分。甲方/用户不得移除数据载体上的任何字母数字代码、水印或版权声明。

- 15.4 如果甲方/用户就软件提供任何改进或修改建议、反馈，乙方可为自身商业目的，享有独家的、全球范围的、无时间和范围限制及可转授权许可的权利来使用该建议或反馈改善相关产品。
- 15.5 乙方提供的软件可能包含非由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或非代表乙方或其关联公司开发的软件，包括商业标准软件（无论是否收费）（“第三方商业软件”），以及开源软件（统称“第三方软件”）。
- 15.6 甲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应遵守交付产品（定义见第 16 条）中集成的或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的（例如，通过开源软件 Readme 文档或类似文档）适用许可条款。此外，对于某些第三方商业软件甲方/用户还应遵守服务合同援引或规定的或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的其他（背靠背适用的）许可条款：<https://siemens-healthineers.com/it-terms-conditions>。如服务合同中有任何条款与该等许可条款冲突，应优先适用后者。对于甲方/用户远程访问的交付产品（例如，软件即服务），上述规定应适用于第三方软件许可条款有要求的情形。
- 15.7 对于开源软件，不应向甲方/用户开具任何许可费发票。在适用的许可条款要求的范围和时间内，乙方应（i）与交付产品一起提供，或（ii）经甲方/用户书面要求并收取合理手续费后提供开源的源代码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 15.8 适用于软件更新、升级或新版本的许可条款，应优先于该等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前适用于软件相关部分的条款。
- 15.9 如果在安装或配置期间相关供应商提出要求，甲方/用户特此授权乙方代表甲方/用户接受适用于第三方软件的许可条款。只要甲方/用户不超出最初被授予的许可范围，则该等许可条款不会导致甲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时产生额外的费用或受到额外的限制。甲方/用户可以（i）在第三方软件的用户界面或文档中查阅该等许可条款，或（ii）向乙方要求该等许可条款。
- 16. 知识产权侵权处理**
- 16.1 如果第三方基于乙方根据服务合同提供的硬件、软件、服务或其他交付物（“交付产品”）侵犯专利或版权而对甲方/用户提起索赔、诉讼等法律程序（“索赔”），则在遵守第 16 条以下条款的前提下，乙方应自行选择并自付费用：
- （i）为甲方/用户获得使用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权利；或（ii）向甲方/用户提供不侵权的替代品；或（iii）修改交付产品使其不再构成侵权。如果经乙方评估认为上述任何一项均不可行，则乙方可自行选择收回、删除或阻止甲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视情况而定），并向甲方退还受影响的交付产品的款项（减去甲方/用户先前使用交付产品的合理折旧费）。
- 16.2 乙方承担第 16.1 条所述义务的前提是：甲方/用户（i）将声称存在索赔的情况及时书面通知乙方；（ii）不承认侵权，并向乙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就索赔进行抗辩或和解所需的授权、信息和协助；以及（iii）让乙方全权控制辩护事宜（包括选择律师的权利）以及全权处理赔偿和解事宜。如果甲方/用户停止使用交付产品或其任何相关部分，其应书面通知第三方此类停止使用的行为并不表示对索赔予以承认。
- 16.3 针对基于以下各项或与以下各项有关的任何索赔，乙方不承担第 16 条项下的义务：（i）甲方/用户使用交付产品的方式不符合用户文档或服务合同条款的规定；（ii）甲方/用户的特定要求；（iii）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会侵犯方法

或过程的知识产权，但单独使用交付产品时并不构成侵权；（iv）非由乙方对交付产品进行更改；（v）甲方/用户将交付产品与其他软件、技术或设备结合使用，而该等软件、技术或设备并非由乙方提供用于与交付产品结合使用；（vi）甲方/用户未使用交付产品的最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而如果使用上述更新、升级或新版本，则可避免索赔；或（vii）其他可归因于甲方/用户的索赔。

以上条款已列明乙方就知识产权侵权所承担的全部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甲方/用户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其他索赔、权利和救济应予以排除。同时，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对知识产权侵权的责任应在服务合同到期结束时终止。

合同期限说明
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维保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YDZC2025-0501
乙方合同编号：2600170084

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西安市第三医院影像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DZC2025-0501），合同的维保服务期限为三年，维保服务起始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8 年 7 月 17 日（维保服务期限三年，合同逐年签订定逐年付款）。

特此说明。

